

國立陽明交大附中菁英獎設置與認證辦法

114 年 7 月 1 日主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依其優勢領域自導學習深耕，並強化其自我挑戰精神與卓越表現，培育具備高階能力與創新潛質之人才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處理國立陽明交大附中菁英獎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國立陽明交大附中菁英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委員組成由陽明交大附中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輔導處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隨職務調整；主任委員由陽明交大附中主任秘書兼任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申請認證，並依據陽明交大附中學校願景與學生學習圖像，從「品德力」、「實踐力」、「合作力」、「表達力」、「思辨力」及「移動力」等六項能力向度訂定認證條件如下：

一、「品德力」：（以下至少達成兩項（含）以上，始獲得「品德力」認證）

- （一）於本校在學期間沒有警告（含）以上處份（含銷過後）。〔生輔組〕
- （二）於本校在學期間沒有曠課紀錄。〔生輔組〕
- （三）參與校內外捐血活動一次（含）以上。〔衛生組〕
- （四）在校外參與三次（含）以上志工服務之活動。〔活動組〕

二、「實踐力」：（以下至少達成兩項（含）以上，始獲得「實踐力」認證）

- （一）於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取得六門（含）以上課程認證。〔資媒組〕
- （二）參與校外縣級以上競賽，取得甲等（或第三名）之成績/取得各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。〔各處室〕
- （三）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以上之英檢證明。〔教學組〕
- （四）完成圖書館閱讀認證 30 本（含）書以上。〔讀者服務組〕

三、「合作力」：（以下至少達成兩項（含）以上，始獲得「合作力」認證）

- （一）曾任班級班長、社團社長或校隊隊長，且領導績效優良者。〔學務處〕
- （二）代表班級或學校參加各項團隊競賽獲得前三名。〔各處室〕
- （三）參加模擬聯合國、外交小尖兵及領培營等活動。〔各處室〕

四、「表達力」：（以下至少達成兩項（含）以上，始獲得「表達力」認證）

- （一）經導師認證，於校內自主學習成果平臺發表者。〔讀者服務組〕
- （二）參與全國或區域級學習歷程發表者。〔註冊組〕



(三)獲得全國閱讀心得寫作優等(含)以上。〔讀者服務組〕

(四)獲得校外各種行銷表達、媒體運用或攝影比賽獲殊榮者。〔活動組〕

五、「思辨力」：〔以下至少達成三項(含)以上，始獲得「思辨力」認證〕

(一)APX 數理檢定高級[一科(含)以上]通過。〔設備組〕

(二)獲得校內科展優等以上。〔設備組〕

(三)獲得學科能力競賽佳作以上。〔設備組〕

(四)學測成績(四科)達 50 級分以上/統測成績(五科)達 63 級分以上。〔註冊組〕

(五)參加探究實作競賽進入決賽者。〔設備組〕

(六)獲得全國小論文比賽甲等(含)以上。〔讀者服務組〕

(七)獲得 APCS 程式設計觀念題、程式設計實作題各 3 級分以上。〔設備組〕

六、「移動力」：〔以下至少達成兩項(含)以上，始獲得「移動力」認證〕

(一)參與海外各國教育旅行、遊學、壯遊計畫/獲得雙聯學制學分[至少 2 學分(含)以上]。〔體育組〕

(二)通過一門以上 AP(含)以上認證。〔試務組〕

(三)參與國內外馬拉松賽事(五公里以上之組別)，取得完賽證明者/參加國內外三鐵賽事(含一場以上)。〔體育組〕

(四)走踏新竹縣市任 3 座山，於入山口處(有標註山名)及山頂打卡拍照。〔體育組〕

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至六所訂定之六項能力向度，凡能達成四項(含)以上，便符合當年度畢業生《附中菁英獎》當選資格，若有與上述六向度之能力項目性質相關但與認證項次不同者，須提至委員會進行認證。

第五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取得認證卡後(學生手冊附錄)，可於每學期末至各處室申請認證(最晚須於畢業當年度畢業典禮前一個月完成)，畢業前 15 天內將認證卡繳回本校教務處教學組憑辦，逾期恕不接受認證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